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各单位的下属各级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业务流程层面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合同管理、存货管理、资金活动、套期保值业务和财务报告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用交易违约风险、产品价格风险、金融衍生业务风险、融资担保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公共仓库仓储风险、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工程配供业务风险、法律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及潜在负面财务影响	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小于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说明：

认为错报及潜在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缺陷为一般缺陷，反之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生如下迹象，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4、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时，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	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小于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如下情况认定为重大缺陷：1、对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进；2、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五矿发展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存在如下情况，且影响重大的：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外，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下属重要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5、重大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6、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7、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外，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下属重要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5、重大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6、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7、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未达比例，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6 个，主要表现在合同执行管理、往来款对帐管理等方面，具体体现在个别下属单位合同执行中的台账管理和印章使用登记不够完善，部分采购环节合同签订与执行书面留痕环节不够严谨，往来款对账管理及闲置资产处置的及时性等有待进一步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层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积极开展缺陷整改工作。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为准绳，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制机制，保证内控工作资源配备，巩固深化内控评价，加强缺陷整改力度，强化各职能领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内控工作积极作用，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海涛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